

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商贸运〔2023〕19号

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进口专项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积极主动扩大进口”“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稳外贸扩进口安排部署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进口专项支持政策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切实扩大进口规模，进一步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。



进口专项支持政策

进口对保障粮食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生产供应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着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扩进口、促消费，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，加快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大宗商品进口

对进口锂、镍、钴矿等新能源矿石及相关化合物、化工品等原材料、大宗矿产品的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、进口增长情况、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已享受商务部提质增效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二、支持粮油和农副产品进口

对进口粮油和农副产品的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、进口增长情况、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消费品进口

对进口水果、酒类、美妆饰品、服装鞋包、药品保健品、食品饮料等消费品的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、进口增长情况、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跨境电商进口贸易做大规模

对进口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，按照年度经营状况、进口增长情况、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对全省通过 1210 模式进口的企业，二线出区销售额每达到 1 亿元，且一线入区进口额与二线销售额的占比不低于 50%，按照二线出区销售额的 1% 给予支持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以上两条政策不叠加。

五、支持引育进口主体

对贸易结算公司、国际供应链公司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年度经营状况、进口增长情况、经济贡献度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对综合考评合格的企业按评分分档次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本政策由四川省商务厅会同四川省财政厅解释，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暂行 2 年。依据年度数据，下一年兑现上一年政策（含 2023 年）。

附件：1.进口专项政策综合指标

2.综合指标体系说明

附件 1

进口专项政策综合指标

企业名称：

主要方面	指 标	分值	数据来源
一	基础指标		
企业经营状况 (10 分)	营业收入	4 分	企业审计报告
	税收收入	3 分	完税证明
	吸纳就业人数	3 分	社保依据
二	重点指标		
进口增长情况 (70 分)	较上年度增量	52 分	海关数据
	较上年度增速	18 分	海关数据
三	特色指标		
经济贡献度 (20 分)	产业带动	10 分	保障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、进口示范带动作用、开放经济贡献度等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分
	消费市场促进	10 分	创新消费品进口模式、进口示范带动作用、开放经济贡献度等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分
四	加分指标		
加分项 (5 分)	千户重点外贸培育企业	3 分	列入千户重点外贸培育企业名单
	从“一带一路”、RCEP 等新兴市场国家进口	2 分	海关数据
总分 105 分 (含加分)			

附件 2

综合指标体系说明

一、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上为合格，60 分以下的企业不予奖励。

二、对需要综合考评的企业按照进口专项政策综合指标计分，其中，进口增长情况计算方法为功效系数法。每条政策作为一类计分。未明确采用综合考评的企业采用政策文件中所述奖励方式。

三、进口情况是指在四川的境内收货人实现的进口情况。

四、首次实现进口的企业当年进口额即为增量，增速按照 100% 计算。

五、跨境电商 1210 一线数据以中国（四川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询为准，二线数据以四川省内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为准。

六、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环境问题（事件）、重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、列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。

七、考核年度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
